

## 契約補充說明

- 1 乙方應隨時派員配合甲方之相關通報系統（如報馬仔系統、1999 通報系統、派工系統及巡查 APP 系統等系統）所通報之案件，督促承商落實執行巡查及現場拍照回報等作業。
  - 2 乙方應依規定填寫監造報表及審核承商提送之相關報表。
  - 3 乙方應對材料、機械設備施作進場管制。
  - 4 乙方應依監造計畫書訂定之施工檢驗停留點進行查驗。
  - 5 乙方應不定期查核承商之品質文件記錄。
  - 6 乙方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監造工作及品質文件記錄。甲方得不定期查核。
  - 7 乙方於辦理最後一期請款前，應提送「本案檢討報告及建議事項」，由甲方審核通過後方得撥款。
  - 8 乙方應對於施工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各項計畫、估驗計價文件審核。
  - 9 乙方應確實辦理監造並詳實審核工程各類所執行之文件。
  - 10 乙方應配合甲方每月辦理進度審查，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以利會議進行。
  - 11 乙方應除擬訂監造計畫外，應另擬訂駐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 12 乙方應每次道路鋪設期間應派遣 2 員監造人員分別留駐於工地及工程承商所提報之瀝青混凝土供應廠，監督本工程承攬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履約情形
  - 13 乙方應依規定查核「工地環境清潔及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表」。
  - 14 乙方（監造單位）應依甲方所訂定相關自主檢查（「工地督導及查核常見缺失自主檢查表」及相關工項檢驗停留點自主檢查表），並每週提送甲方備查。
  - 15 氣象局發布新北市豪雨(含)以上等級大雨特報，乙方（監造單位）應立即啟動重要橋梁積水巡查，並於 24 小時內回報巡查結果。
- 16、罰則項目：

項目	綱要	內容	罰則
1	各項報表延誤	各項報表（包含相關計畫書及甲方要求提送資料）延誤，經甲方通知（含電話），乙方（監造單位）仍未依限提送者。	每次（日）扣罰違約金 1,000 元，並得連續罰處。
		乙方（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於每週會議前提送開會資料者（含施工前、中、後應辦事項檢查彙整表及里長滿意度調查表）	每次（日）扣罰違約金 3,000 元，並得連續罰處。
2	回報資料不實	經甲方查驗，乙方（監造單位）審查承商查驗數量與修復回報單不符或回報照片不實者。	每處扣罰違約金 3,000 元。
3	甲方通知維護時程未督促承商且無正當理由造成延誤	未落實督促承商施工時程，導致逾時收工、施工機具運離作業不當等造成交通阻塞。	每件扣罰違約金 10,000 元。
4	方正修補不實、修補逾期（含通知道路修補）	甲方通知辦理方正修補，乙方（監造單位）未落實督促承商依規修補（切割、修補範圍），或逾時修補時。	每次扣罰違約金 2,000 元，並得連續罰處。

5	道路施工逾時收工	乙方（監造單位）未落實督促承商辦理道路銑鋪或方正修補作業，有逾時收工或未避開尖峰時段，且嚴重影響人車通行順暢施工者（施工及時段認定依北府工養字第 1013078207 號函或由甲方認定）	每次扣罰違約金 10,000 元。
		承商施工逾時，未落實通知（電話或簡訊）甲方知悉者	除依上開規定扣罰未依規督促承商之違約金外，每次再增加扣罰違約金 10,000 元。
6	未依勞工安全規定執行	經甲方上級機關查核，發現乙方（監造單位）未落實督促承商依勞工安全規定執行施工時（未戴安全帽或未著反光背心），或經民眾舉報，並查証屬實者。	每次扣罰違約金 2,000 元，並得連續罰處。
		經甲方上級機關查核，發現乙方（監造單位）未落實督促承商落實交通維持措施者（含交維人員對民眾口出穢言或不當言詞），或經民眾舉報，並查証屬實者。	每次扣罰違約金 2,000 元，並得連續罰處。
7	未依規定設置施工通知相關告示	經甲方上級機關查核，發現乙方（監造單位）未落實督促承商依規設置施工通知相關告示時（如柔性宣導告示牌、施工告示牌、電動搖旗手），或經民眾舉報，並查証屬實者。	每次扣罰違約金 2,000 元，並得連續罰處。
8	道路標線未復舊	經甲方上級機關查核，發現乙方（監造單位）未落實督促承商於道路鋪設完妥後，立即辦理標線復舊作業者，或經民眾舉報，並查証屬實者。	每次扣罰違約金 2,000 元，並得連續罰處。
9	承商未依規定施作，造成國賠或危安事件時。	經甲方上級機關通知，發現乙方（監造單位）未落實督促承商依規定施作交通維持管制及設施，導致損害人民生命財產或甲方受有損害者而造成國賠或危安事件，仍未督促或紀錄（回報）承商逕洽陳情人和解或協調者。	每次扣罰違約金 6,000 元，並得連續罰處。

10	未依規以簡訊通知施工情形	乙方(監造單位)未落實傳送簡訊通知甲方(當日)施工者(含進場、退場、淺埋等)。進場施工前或施工完妥後 10 分鐘內未傳者，亦同。	每次(天)扣罰違約金 6,000 元，並得連續罰處。
11	未依規提送檢核資料	乙方(監造單位)於施工前，未落實提送「道路鋪設施工前」檢查事項表、檢查事項現況照片予甲方備查者。	每次(天)扣罰違約金 3,000 元。
		乙方(監造單位)於施工後(當日)，未落實提送「道路鋪設完成後」督導人員施工現場檢查表予甲方備查者。	每次(天)扣罰違約金 3,000 元。
		乙方(監造單位)於施工後(當日)，未落實提送「道路鋪設完成後」檢查事項表、檢查事項現況照片及里長滿意度調查予甲方備查者。	每次(天)扣罰違約金 3,000 元。
		乙方(監造單位)於施工後次日，未落實提送或傳送照片予甲方(各區承辦人員日)知悉者。	每次(天)扣罰違約金 3,000 元。
12	召開進度檢討或與路平相關情事會議	經甲方上級機關通知(含書面或口頭)召開進度檢討、每日巡查會議或與路平相關情事會議，乙方(監造單位)無故遲到(規定時間 10 分鐘內視為遲到)或未經甲方同意早退者。	每次扣罰違約金 500 元，並得連續罰處。
		經甲方上級機關通知(含書面或口頭)召開進度檢討、每日巡查會議或與路平相關情事會議，乙方(監造單位)無故未到者。	每次扣罰違約金 3,000 元，並得連續罰處。
14	施工前管線埋設情形調查	未督促承商依規辦理施工前管線埋設情形調查者或未督促承商於施工前提送管線埋設調查情形者	每次扣罰違約金 3,000 元，並得連續罰處。
15	施工機具管理	未督促承商於施工後將機具駛離工區四周者	每次扣罰違約金 1,000 元，並得連續罰處。
16	其他	未符合契約書第三條(附件)乙方同意提供之服務執行者	每次扣罰違約金 3,000 元，並得連續罰處。
		乙方未符合甲方認其屬監造業務事項，有未達成或未執行者	
		乙方應協助甲方辦理路平工程契約內-補充施工說明書之相關規定，倘因施工廠商未依補充施工說明書之相關規定辦理而須扣罰違約金者，則乙方需負連帶責任	每次(件或處或日)扣罰施工廠商違約金的五分之一，且無上限(除經乙方通報者除外)

17	交維及工地檢查未依頻率抽查	乙方(監造單位)應每週1次查填「工地環境清潔及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表」,經甲方抽查未依頻率或填報不實。	每次扣罰違約金 5,000元,並得連續處罰。
19	未依規定填報及提送監造單位需填之自主檢查	乙方(監造單位)應依甲方所訂之監造單位需填之自主檢查(「工地督導及查核常見缺失自主檢查表」及相關工項檢驗停留點自主檢查表等),並依訂定頻率提送甲方備查,延遲或經確認抽查未依頻率或填報不實者。	每次扣罰違約金 3,000元,並得連續處罰。
20	施工超挖核准範圍	乙方(監造單位)未落實督促承商依甲方同意之施工範圍辦理施工開挖作業。	每次扣罰違約金 5,000元,並得連續處罰。
21	施工通報未落實	乙方(監造單位)應督促承商於辦理影響交通工項作業前(含開工前及瀝青鋪設等)需辦理張貼施工通報或告知當地里長等相關必要人員,經甲方確認或經民眾舉報,並查証屬實者。	每次扣罰違約金 5,000元,並得連續處罰。
22	管線開挖涉及工安未按規定通報	乙方(監造單位)對於開挖階段誤挖管線單位(含瓦斯、電力、電信、高壓水管等)如涉及公共安全情形,應第一時間應通報甲方知悉,經甲方確認或經民眾舉報,並查照屬實者。	每次扣罰違約金 5,000元,並得連續處罰。

